



小女兒的智慧

五十九 當神明還真辛苦

電視的一個節目介紹著台北市士林區基隆河畔三腳渡的一個「落難神明收容所」。這個收容所主要都是收容一些因為民眾簽賭輸了以後，被忿而斬首、截肢、毀容、丟棄的神像。類似的「落難神明收容所」在台灣其實還有很多個。

看完節目以後，小女兒很無奈的看著我說：「爸爸！當神明還真辛苦！對不對？」我笑一笑，一時也不知道該回答什麼。

既然是賭博，就一定有輸有贏有賺有賠，更重要的是大部分一定輸，絕大多數一定賠的，這個道理大家也都清楚。可是綜觀古今中外，大概也只有勇敢又可愛的台灣人，膽敢利用神明簽賭。贏了，演戲酬神翻修廟宇；輸了，遷怒神威不顯，怪罪神明無能。



務實一點說，這一局的權利、義務、利益、報酬都是不對等的。贏了，對當事人來說，豈不是「不當利得」？對神明來說豈不是「圖利他人」？好好一場人神關係怎麼會變成是有點像人對神的威脅恫嚇的行爲？人神之間怎麼會既是交易行爲又是共犯結構呢？

仔細想想，只能包「贏」的這一局，就是讓我當神明我也不肯的。難怪小女兒會說「當神明還真辛苦」！還真有道理。

今晚在佛堂靜坐。我靜靜的想著，我會不會有時自己不肯精進，然後投機偷懶的把工作轉託給無辜的神明？我有沒有像賭徒一般，燃一柱清香供一盤素果，然後洋洋灑灑列了一個佛菩薩的工作清單，「請求」或「交代」佛菩薩如期完成？

求的是人，不肯「常行精進」的也是人，「當神明還真辛苦」啊！想一想，現在到底是神沒用？還



小女兒的智慧

是人沒用？